

## 冯宝定面临开庭迫害 亲属第二次控告公检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云南省安宁市法轮功学员冯宝定因粘贴“法轮大法好”，被构陷到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西山区检察院已构陷到西山区法院，提起所谓“公诉”。

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二零一八年七月，冯宝定的亲属向国家监察部、最高检察院、云南省监察委、昆明市监察委、云南省检察院、昆明市检察院第二次控告迫害冯宝定的公检法相关责任人，刑事控告书已用当面递交和邮政快递的形式送达各个部门。

冯宝定的亲属第一次控告是在过年前，已经向最高检察院、云南省检察院和昆明市检察院投诉，控告安宁公安局叶林等六个国保警察，请求释放冯宝定回家。最高检察院、云南省检察院和昆明市检察院均已签收亲属的控告书。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冯宝定为了让更多昆钢(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干部、职工明白法轮大法好，在那里粘贴“法轮大法好”时，被绑架，十一月十三日被安宁市检察院非法批捕。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安宁市公安局将构陷冯宝定的案卷递交到安宁市检察院，安宁市检察院审查后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将案卷移送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西山区检察院于二月二十七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

退侦，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安宁市公安局将构陷材料重报给了西山区检察院。

冯宝定的亲属提出控告的三个事实和理由：

1、在冯宝定被绑架和非法关押后，国保警察强行进入冯宝定居住的私人住宅，没有履行、出示和送达搜查的手续和文件，根据《刑法》规定涉嫌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安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办案警察张春、李云昌拒不送达给冯宝定刑事拘留、批准逮捕的决定文书，甚至在冯宝定明确要求得到法律文书哪怕是复印件文书，尹尚荣等警察借故说

“要请示领导”为由滥用职权，拒不出示和送达拘留逮捕的强制措施文书给冯宝定。

2、律师向西山区检察院检察员递交了《依法不予起诉的律师意见书》和《司法鉴定申请书》后，检察院不监督或查处警察的违法行为，检察员还是起诉到了西山区法院。

3、起诉后，按照法律规定法官应当将起诉书送达给冯宝定，但是法官以冯宝定拒绝签字为由拒不将起诉书送给他，明显剥夺冯宝定的正当权利。

既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信仰法轮功、散发法轮功宣传品是犯罪，此前刑事侦查阶段的辩护律师也反复向相关办案警察明确表达了此辩护意见，办案的公检法人员明知追究冯宝定的刑事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仍然坚持对冯宝定进行刑事处罚。

亲属认为，这个案子是公检法机关徇私枉法制造的冤案，请求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被控告人安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王艳坤、叶林、尹尚荣、张春、李云昌、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

黄云爽、西山区法院法官孟阳等人涉嫌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等，并予以相应的法律制裁，依法无条件释放冯宝定。

冯宝定，男，原云南华云实业公司创辉分公司职工(因修炼法轮功已被非法开除工职)。修炼法轮功前吃喝玩乐、打架斗殴、经常寻衅滋事，家人苦不堪言；修炼法轮功后，坚持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的言行，整个人有了翻天覆地的改观，人完全变好了，也追求进步上进，家人倍感欣慰。

二零零零年三月冯宝定因在户外炼功被昆明市公安局昆钢分局绑架、关押，随后被非法劳教二年，关押在云南省第二劳教所。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晚，冯宝定在家中时再次被昆明市公安局昆钢分局绑架，在光天化日之下遭到恶警殴打、抄家，后非法判刑四年，在云南省第一监狱五监区遭受迫害。

安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以冯宝定之前被判过刑和这次粘贴不干胶被抓到“现形”为所谓“依据”，把构陷冯宝定的案卷提交给了安宁市检察院，安宁市检察院审查后将案卷移送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现图谋开庭迫害。

以法律方式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打压、迫害是共产邪党集权的产物，它违背天理、国法、公道、人心，这一页不光彩的历史即将掀过。在这一过程中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采取惩治都是违法犯罪行为，这些伤天害理的罪行，一定会受到严惩，人不治天治。每个人都在这场大是非面前检验着自己的良知底线，也将见证将来的结局。◇

#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图：1946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S21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

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所有执行命令或所谓执法的人，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和人性常理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其必将面临着相应的惩罚。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 随时可能被抛弃的棋子 ——“执行公务”无法避免法律责任

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者，不承担责任。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条作为问责条款，斩断了国家公职人员执行中共的违法决定（或者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

其实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

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如果追究起来，那些幕后的人根本不会承认是他们领导、命令了这一次又一次的迫害。最后的证据，就是“一线人员”错误运用法律，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然后其党再叫嚣，这些一线执法人员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给“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云云。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可能没有想到，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早就把他们当成了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

